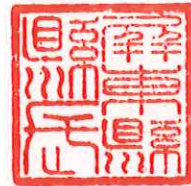


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屏東縣政府

機關（單位）負責人：縣長 周春米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屏東縣政府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十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2、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單位名稱：屏東縣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邱筠 技士 連絡電話：08-7320415#6143 傳真電話：08-7323224 E-mail：a001276@oa.pthg.gov.tw</p>
<p>※工程主(代)辦機關</p>	<p>單位名稱：屏東縣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邱筠 技士 連絡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連絡電話：08-7320415#6143 傳真電話：08-7323224 E-mail：a001276@oa.pthg.gov.tw</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許崇堯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08222429 連絡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江都街 69 號 連絡電話：(07)2249670 傳真電話：(07)2242281 E-mail：ctc.as@msa.hinet.net</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謝玉玲建築師事務所/許崇堯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3874 4810 連絡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新下街 79-2 號 3 樓之 2 連絡電話：07-550-9223 傳真電話：07-550-9223 E-mail：ylh.architect@gmail.com</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尚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781695 連絡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49 號 8 樓之 2 連絡電話：07-7253565 傳真電話：07-7263560 E-mail：sweet.team@msa.hinet.net</p>
<p>專案管理單位</p>	<p>單位名稱：謝玉玲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3874 4810 連絡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新下街 79-2 號 3 樓之 2 連絡電話：07-550-9223 傳真電話：07-550-9223 E-mail：ylh.architect@gmail.com</p>
<p>※機關別</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方</p>
<p>※工程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土木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水利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築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p>

※工程名稱	屏東縣政府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施工地點	屏東市信義路 58 巷東側	工程契約金額	170,891,259 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p>一、工程概述： 本工程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地下一層為防空避難室兼汽、機車停車空間，地上 1 層為管理室、閱覽室及 4 間 3 房型式職務宿舍；二層為 3 房型式職務宿舍 5 間，合計 9 間，三至六層皆為 2 房型式職務宿舍每層 6 間，合計 24 間，6F 設有無障礙通用設計戶 1 間，總房間數 33 間 (12.4~20.4 坪不等)，總樓板面積 3,321.18 平方米。</p> <p>二、工程期程: 110 年 01 月 21 日開工迄 112 年 05 月 16 日階段性竣工，分段查驗與驗收使用。</p>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100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100 %
查核機關	屏東縣政府		
歷次查核日期	1.110/09/15 2.111/02/23 3.111/06/22 4.112/03/22	歷次查核分數	82 分 82 分 85 分 85 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p>1. 預算窘迫、基地狹小，緊鄰舊式鄰房、工區缺乏動線、施工腹地不足： 由團隊(機關、監造及施工廠商)協調與基地前空地(光明段 748 地號)地主-安騏建設有限公司租地，供本案材料暫置。鄰近區域增設第二區工務所，避免擁擠並允許因工作屬性適度調與休息。</p> <p>2. 鄰房老舊緊迫(僅約 1.0~4.7M)、地下水位高(地面下 2.5M)易沉陷地質條件： 招標前即請公會辦理鄰房鑑定，施工前廠商也自主委託鑑定，掌握與保全證據，施工前提出替選方案施作 CCP 加固，使用靜壓式鋼板樁並配合部分不拔樁，加強水位計、路面沉陷、傾斜管各項監測，並增加監測時間。工程期間達成零鄰損、友善睦鄰目標。</p> <p>3. 原設計監造建築師，嚴重身體因素進出加護病房數次，無法負擔後續工作 經考量重新發包的現實環境困難與整體工程停工衝擊，於詢問專業律師法律顧問意見後，在政府採購法允許之機制與最佳考量下，由專案管理廠商擔負連帶履行監造之重任，完備法律基本要件後讓工程未有因此停工，並按掌控期限提前完工。</p> <p>4. Covid-19 疫情、俄烏戰爭、通膨缺工、物價波動衝擊： 提前佈署業主參與開發與導入 PMIS(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系統，讓工程高度電子化與資訊傳遞，減少成本並可遠距離非接觸、不間斷持續工作。並且透過掌控物價波動及統包混和模式，在有限經費下透過統包執行的靈活模式避開、調適人力尖峰衝擊，符合機關需求並如期完工。</p>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1. 主辦機關定期辦理品質與職安教育訓練，並特別合作與邀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臺灣職安卡」與認證，機關相關業務主管與承辦均取得，並請團隊工作人員參加。
2. 主辦機關重視職業安全督導工作導入職安外聘專家進行督導與評估，並於歷次外聘品質督導時增加職安督導強度。
3. 專案管理廠商定期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並定期至工地督導抽查，如有不符合規定處，立即開立缺失單並要求立即改善以確保工地安全管理系統有效運作，工區常保在安全狀態。
4. 於設計階段實施施工風險評估，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針對高風險作業項目分別制定「施工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風險評估報告書」並據以執行。
5. 監造廠商每週召開工程進度、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制會議，針對每周施工工項，要求施工廠商提出危害因子及相關預防管制作為，並納入會議紀錄管制，並由施工廠商於每日工具箱會議中對進場工班實施宣導，有效落實職安管制作為，確保各項工地安全管制措施有效進行。
6. 施工廠商每月至少一次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並請監造廠商及主辦機關列席)，並針對新進勞工作教育訓練、每日施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每日危害告知)，每日職安衛巡檢，及每日環境設施檢查，並針對重大危害因子進行防災防汛演練。
7. 施工過程中相關擋土支撐、施工架(採用 CNS4750，扶手先行工法)組立、模板支撐等架設工程，均經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並按圖施作。
8. 施工廠商建立 LINE 平台、並透過 PMIS 及縮時攝影紀錄，藉此可監控相關工地事務，並每日巡檢工區以 PMIS 與 LINE 平台回報現場狀況，確實掌控職業安全衛生現場執行情形。
9.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結合現場施工圖說評估施工架作業，檢討各處開口墜落風險及施工動線，俾利現場提早預防及施作安全設施。
10. 工地自行舉辦防汛演練、溫度檢測防疫與防熱衰竭。
11. 施工廠商工地環境整理井然有序，從新建人員進場前教育訓練、工具箱會議、收工會議、每月協議組織會議及不定期檢查與檢討，迄今達到零工安、零事故之目標，足見工地平常用心與勞工 朋友努力之成果。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開工前為不規則、無綠化並有部分廢棄物之土地,經整理後以最小最精省的面積進行開發(33間/3,321.18 m²),並退縮基地供社區與鄰地使用,盡可能縮小、減輕對現有土地之衝擊並發揮坪效。 2. 為了減少噪音對鄰戶、社區環境與鄰近校園微生態之衝擊,施工廠商自主採用靜壓式鋼板樁工法,並配合人員、機具與工法排程,用最短時間來縮小與減少衝擊。 3. 以錯落段差空間營塑,讓樓梯間、走廊、各戶空間能夠有適宜的開窗,引入明亮通風與採光、保持良好空氣品質,並與鄰戶有適度距離避免干擾,錯落空間也有利於綠化與生態營造。 4. 有限基地仍嘗試規劃設計生態防制方式以本土水生、魚類誘蚊滅蚊,並採用簇落綠化方式 佐以鳥屋嘗試造成生物多樣性。 5. 鄰近基地旁,與軍方商借閒置空地,規劃原生植物並規劃鄰里口袋菜園,並以有機方式種植,作為連接唐榮國小到勝利新村之綠色廊道。在有限空間內於建物周邊設置綠帶,並增加植栽綠化,兼顧隔熱及降低音波傳遞功能。 6. 施工期間使用 PE 塑膠模板,因其具透光特性,提升工作人員能見度,大量減少工區內部所需照明,節能環保又減碳。 7. 申辦綠建築銅級合格標章,以綠的概念營造簡約、樸素與乾淨的生活空間。 8.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關心生態議題、並與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開放參觀分享施工優良的經驗與大專院校單位,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 4D-BIM 智能科技輔助設計: 藉由 3D 碰撞檢視過程提前因應工程預期將遭遇之衝突環節並予以修正調整,而後導入至施工階段進行 4D 工程模擬並進行整合,最終傳遞至竣工及營運階段,提昇工程人員溝通效率及施工安全績效,並運用於全生命週期檢視。並可透過 A360 雲端平台進行工程 3D 協助,可於工地現場藉由行動裝置(平板或手機)觀看雲端模型,將工程圖紙達成視覺化的可視化溝通並能即時發現碰撞衝突點,大幅提升工程溝通效,減少施工錯誤與重作。 2. 業主協同開發與導入運用 E-PMIS 系統平台: 在成本、品質(風險)、時程,及溝通、文件共五大面向建構了超過 40 個系統功能,高度工程管理電子化減少公文傳遞所需耗費的時間與交通能源,忠實公開資訊以利公民參與,並連結導入知識創新,達到工程資料整合,溝通共享與協作、即時效率,除了增進人員學習曲線降低人力成本外,有效減少碳排放、土地存放容積,而達到永續傳承。 3. 360 實境影像系統平台: 本專案在「施工規範 第 01321 章 施工照相與攝(錄)影」導入現代高解析 3D 攝像與攝影工具,於使用無差別角度攝影過程中,可降低工地擁擠與繁瑣操作性進而避免危險與人力負擔,並可提高專注度(專注於施工、檢查與查驗工作),且可於工作結束後製作、數位化保存與傳遞分享及送審,大幅提高工程管理幅度,改進傳統照相/拍攝之前視角度紀錄方式,造成重要資訊遺漏,無法顧及環境狀況與潛在風險。

<p>※工程優良品蹟及顯著效益</p>	<p>一、優良品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歷經4次查核均為甲等。 2. 本工地獲得110年屏東縣環保局評鑑優良工地。 <p>二、顯著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散落於屏東市各局處長年老舊宿舍之土地釋放，對民眾做出有益考量，有利整體區域發展。 2. 整合的新建宿舍符合最新法規，相較高樓層式設計增加土地利用，整合管理可節約人力物力與保全的維護能量，簡約溫馨設計達到一卡皮箱入住，明天醒來繼續為縣政服務。 3. 因應缺工與節能需要，施工期間廠商提高成本採用透明PE模板，具有系統化、重量輕、高採光特性，節能照明能源並提高現場工班生產力。 4. 施工期間開發使用EPMIS、BIM等創新系統系統，達成工程數位管理化，並大幅減少紙張使用，達成減碳又高效能的管理。 5. 本工程施工期間，遭遇簽約前未能預期的疫情、缺工、烏俄戰爭、供應鏈中斷與通膨問題，施工廠商仍秉持以高品質度完成本工程的強烈企圖心，雖障礙重重卻未曾退縮，並在主辦機關、專管、監造共同努力與配合下完成提前驗收移交使用。
<p>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p>	<p>無</p>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